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訴字第10號

原告 湯志偉

被告 吳霜霜

訴訟代理人 江采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7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分之四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6,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嗣減縮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62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變更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快車道，至該路段近仁武區農會灣內分部停車場前時，欲右轉駛入停車場，其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

01 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
0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未依規定向右偏駛，適
03 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
04 車），沿同市區○路段同方向在被告後方行駛，至前開地點
05 時因而閃避不及，其騎乘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駕駛車輛右側
06 車身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除致系爭機車
07 毀損外，原告亦受有左腕關節脫位合併垂足、陰莖撕裂傷等
08 傷害，需休養11個月而無法至所任職高鳳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09 工作（職務內容需勞力及搬重），經扣除已自強制險領取之
10 交通費、看護費後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機車維修費用117,
11 280元、租借代步車費用14,200元、11個月薪資損失231,000
12 元（每月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薪資21,000元計）、精神慰撫
13 金600,000元。又本院107年度原交簡字第33號刑事判決雖認
14 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，然兩造過失比例應為20%、80%
15 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62,
16 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
17 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過失不爭執，但系爭事故肇事主因為原告，原
19 告至少應負擔8成之過失責任，被告主張過失相抵。另就原
20 告請求之機車修復費用主張零件應予折舊；就租借機車代步
21 費用，並非原告生活所增加之必要支出，縱認有必要，機車
22 維修天數應為30天，超出部分顯無必要；就薪資損失部分，
23 醫囑關於應休息部分為8個月又11天，其餘否認；精神慰撫
24 金過高。另就原告請領之理賠金同意由原告自行扣除原告未
25 請求之交通費、看護費，不在本案扣除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
26 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29 (一)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106年11月24日16時
30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
31 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快車道，至該路段近仁武區內農會

灣內分部停車場前時，欲右轉駛入停車場，其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叉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未依規定向右偏駛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○路段同方向在被告後方行駛，亦因任意駛出慢車道且超車未保持安全間距，至前開地點時因而閃避不及，其騎乘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駕駛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原告因此受有左腕關節脫位合併垂足、陰莖撕裂傷等傷害。

(二)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原交簡字第33號刑事判決認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

五、本件爭點

(一)兩造過失比例各為若干？

經查，本件係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快車道，至該路段近仁武區內農會灣內分部停車場前時，欲右轉駛入停車場時，疏未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叉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之規定，即未依規定向右偏駛，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，沿同市區○路段同方向在被告後方行駛，亦因任意駛出慢車道且超車未保持安全間距，至前開地點時因而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駕駛車輛發生碰撞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本院綜觀上開情節，參酌本件肇事經過、事故現場情形、兩造違規情節互核以觀，認原告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分擔，以原告負擔50%之過失責任、被告負擔50%之過失責任，應屬妥適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62,4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

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然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維修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末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，原告既因被告前開過失不法行為而受傷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：

- (1) 機車修復費用部分：原告所有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117,280元（含零件98,235元、工資19,045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（原訴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惟系爭機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機車係000年2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參（審原訴卷第79頁），迄至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6年11月24日，已使用9月又10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6年2月15日計算），其折舊年數應為10月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
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7,76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98,235 \div (3+1) = 24,55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98,235 - 24,559) \times 1/3 \times 10/12 = 20,46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98,235 - 20,466 = 77,769$ 】，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19,045元後，原告應僅得請求96,814元（計算式： $77,769 + 19,045 = 96,814$ 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2) 代步車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須租借機車使用而支出代步車費用14,200元等情，為被告所爭執，而經本院函詢晉立車業有限公司，經函覆略以：系爭機車維修日期為107年7月10日至107年8月8日，原告租借代步車之期間為107年12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等情，有晉立車業有限公司函附卷可參（原訴卷第35頁、第81頁），足認系爭機車於原告租借代步車時業已修復完成，自無另行租借機車代步之必要，原告雖稱因傷勢還沒好，須另租借小台機車使用云云，然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原告有支出代步車費用之必要，其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3) 薪資損失部分：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致11個月無法工作等情，然觀之原告所提出107年5月4日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僅記載原告應再休息3個月等情，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5月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（原交簡附民卷第23頁），至原告所提出109年2月3日之診斷證明書（原訴卷第41頁）係記載原告自述休養至108年9月30日等語，並非經醫師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確有11個月無法工作之情，而原告就此並未另行舉證以實其說，應認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07年8月4日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日數為8月又11日。又原告每月薪資為21,0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原訴卷第67頁），準此，原告得請求之薪資損失金額為175,70

0元（計算式： $21,000\text{元} \times 8\frac{11}{30} = 175,700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(4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原告因本事故受有前開傷害，需經歷診療之過程，已造成日常生活諸多不便，其主張受有相當之身心損害，應屬非虛。而原告係高中肄業，現為工程師、月收入約32,000元，107年度無所得，名下財產1筆；被告係高中肄業，目前為家管，無收入，107年度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原訴字卷第105頁、第110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。是本院審酌兩造學歷、經濟狀況、身分地位、原告所受傷勢及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相關情狀後，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10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5)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金額為372,514元（計算式： $96,814\text{元} + 175,700\text{元} + 100,000\text{元} = 372,514\text{元}$ ）。

3.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50%之過失責任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故本件酌減被告50%之賠償責任之結果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186,257元（計算式： $372,514\text{元} \times 50\% = 186,25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堪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6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之價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
02 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3 九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雖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該刑事判決乃
04 認定被告對原告為過失傷害之行為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
05 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應無刑事訴訟
06 法第504條第2項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而原告就該部分已
07 依法繳納1,220元之裁判費，本院就原告該部分請求為一部
08 勝訴、一部敗訴之認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就該部分為訴
09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0 十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三庭法官 翁瑩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19 書記官 劉國偉